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675061，B类：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675071，B类：675072）

二、调整方案

1、自2022年1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自2022年1月17日起，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0107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1 年的 “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8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0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1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长量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长量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长量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进行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长量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06,35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09
1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6
16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1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得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万得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万得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进行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长量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09
1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6
16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1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7113636	483,886,783.58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200,000,000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200,000,000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储伟、张艺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1.5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9,1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3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5,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41.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0,937,809.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